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7]第 18 号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24、2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19487 传真：（0991）282555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7]第 18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上市公司”）的委托，在八一钢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担任八一钢铁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有定义外，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武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中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钢集团”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公司章程》		除非另有说明，均指《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一钢铁/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八钢公司/交易对方	指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八一钢铁、八钢公司
南疆公司	指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系八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君信租赁公司	指	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1 日，八钢公司与其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八钢公司下属的炼铁系统、能源系统和厂内物流的整体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以及制造管理部和采购中心的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
置出资产	指	25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系由 2016 年 12 月八一钢铁向八钢公司转让南疆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形成，即由八钢公司向八一钢铁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八一钢铁将其所持有的八钢公司向其开具的 25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与八钢公司下属的标的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八一钢铁与八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的应收票据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八一钢铁向八钢公司支付现金补足
交易方案	指	八一钢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基准日	指	八一钢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双方签署与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相关交割协议的当日，指 2017 年 12 月 5 日
重组协议	指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新八一钢铁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协议	指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资产交割协议
融资租赁磋商协议	指	2017年9月13日，出租人君信租赁公司、原承租人八钢公司与新承租人八一钢铁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八钢设备售后回租项目原〈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及新〈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磋商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瑞华专审字【2017】02280055 号《拟收购资产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2280055号《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02280057 号《备考财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2280057 号《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第218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第218号《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第217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第217号《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项目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中金公司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八一钢铁、八钢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得到八一钢铁、八钢公司的声明，即八一钢铁、八钢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八一钢铁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予以确认。八一钢铁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

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仅就八一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八一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八一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重组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八一钢铁将其所持有的八钢公司向其开具的 25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与八钢公司下属的标的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八一钢铁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八钢公司下属的炼铁系统、能源系统和厂内物流的整体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以及制造管理部和采购中心的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

八一钢铁拟置出资产为 25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系由 2016 年 12 月八一钢铁向八钢公司转让南疆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形成，即由八钢公司向八一钢铁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八一钢铁与八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的应收票据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 185,753.51 万元，由八一钢铁向八钢公司支付现金补足。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事宜已经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八一钢铁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批准

(1) 2017 年 9 月 13 日，八一钢铁召开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13 日，八一钢铁召开了第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 2017 年 11 月 3 日，八一钢铁召开了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1 月 3 日，八一钢铁召开了第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八一钢铁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9 月 1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取得八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 9 月 12 日，八钢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八一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三) 宝武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9 月 11 日，宝武集团召开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八一钢铁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方案的主要内容。

2、2017 年 9 月 30 日，华夏金信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第 218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第 217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宝武集团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3、2017 年 10 月 20 日，宝武集团出具宝武字（2017）489 号《关于八钢股份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八钢公司提出的关于八一钢铁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由八一钢铁购买八钢公司铁前系统、欧冶炉、能源系统、及厂内仓储物流等整体资产和业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1、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为八钢公司下属的炼铁系统的整体资产及经营性负债与业务、能源系统与厂内物流的整体资产及经营性负债与业务、制造管理部和采购中心的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均为非股权类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如下：

（1）八钢公司已将置入资产全部交付于八一钢铁，八一钢铁实际控制置入资产，即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八一钢铁，八一钢铁有权占有、控制、经营置入资产及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置入资产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影响八一钢铁自交割日起享有和承担与置入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与其相关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2）置入资产中涉及的新建房屋建筑物已交付八一钢铁实际占有并使用，八一钢铁及八钢公司已开始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及过户至八一钢铁的相关准备工作，八钢公司承诺上述新建房屋建筑物能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

（3）置入资产中涉及的 3 项发明专利及 3 项注册商标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八一钢铁与八钢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争取于交割日后二个月内办理完成。

（二）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1、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为 25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八一钢铁已将置出资产 25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核销，八钢公司与八一钢铁已相应进行账务调整。八钢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八一钢铁支付因到期的承兑汇票被新开具的承兑汇票替换而延续的票据期限对应的利息 13114041.67 元。

（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八一钢铁与八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的应收票据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 185,753.51 万元，由八一钢铁向八钢公司支付现金补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八一钢铁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八钢公司支付应收票据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 185,753.51 万元。

（四）过渡期损益

根据《重组协议》，过渡期的损益均由八钢公司享有和承担。由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确认。

（五）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性债务共计 598,055.32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八钢公司已取得 431,101.23 万元经营性债权人同意。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如确需由八一钢铁履行的合同或清偿的债务，八一钢铁在履行后，八钢公司应对八一钢铁进行全额补偿。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控股股东八钢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与计划一致。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与本次重组实施有关的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了以下协议：

1、2017 年 9 月 13 日，八一钢铁与八钢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 年 11 月 3 日，八一钢铁与八钢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7 年 9 月 13 日，八钢公司与八一钢铁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土地租赁合同》；

3、2017 年 9 月 13 日，八钢公司与八一钢铁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COREX 技术的许可协议》；

4、2017年9月13日，出租人君信租赁公司、原承租人八钢公司与新承租人八一钢铁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八钢设备售后回租项目原〈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及新〈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磋商协议》；

5、2017年12月5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资产交割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主要包括八钢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和承诺》、《关于保持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宝武集团出具《关于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八一钢铁出具《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各方取得的相关授权与批准文件、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材料，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置入资产中涉及的新建房屋建筑物已交付八一钢铁实际占有并使用，八一钢铁及八钢公司已开始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及过户至八一钢铁的相关准备工作，八钢公司承诺上述新建房屋建筑物能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

- 2、置入资产涉及的 3 项商标及 3 项发明专利的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九、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及主管部门的批准；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置入资产已交付上市公司，置入资产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影响八一钢铁自交割日起享有和承担与置入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与其相关的风险、义务和责任；置出资产已核销；资产置换后，拟置出的应收票据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已由八一钢铁支付八钢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秦明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其中八一钢铁和本所各留一份，其余四份由八一钢铁分别报相关主管部门。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金 山

经办律师：_____

李 大 明

秦 明

年 月 日